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案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内容的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条款序号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章 第八条	<p>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在董事会授权权限内，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设立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购置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三章 第十二条	<p>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审议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下属企业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p>	<p>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审议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下属企业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第三章 第十三条	新增	<p>总经理办公会议有权决定第八条第(八)项所述事项，具体包括：</p> <p>（一）决定对外投资单笔金额低于 5000 万，全年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的 2%；</p> <p>（二）决定购置出售资产单笔金额低于 5000 万，全年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资产的 2%；</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p>

		<p>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且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内的，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交易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同时应该由董事长审批通过；</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第五章 第十八条	<p>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p>	<p>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对外投资进展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p>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总经理工作细则》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后，原《总经理工作细则》将同时废止。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